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指其中所載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周思先生(主席)
劉明輝先生(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副總裁)
馬金龍先生(副總裁)
李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枉准先生(副主席)
金容仲先生(副總裁，俞枉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何洋先生
陳燕燕女士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除其他事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計劃即時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001,838,56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受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規限，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367,712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隨時及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暫時空缺或(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循此方法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就填補空缺而言)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姜新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黃勇先生、俞枉准先生、趙玉華先生、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趙玉華先生(「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理解透徹。趙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盡職予本公司客觀建議及獨立指引。趙先生未曾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董事會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鑒於上述，且趙先生多年來職位及職責上之獨立性質，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趙先生長年服務，無損其獨立身份，亦不影響其作獨立判斷，並信納趙先生具所需個性、品格、經驗及獨立身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1,838,561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買最多500,183,85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他們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公司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6.18	15.00
八月	15.94	13.74
九月	14.60	12.74
十月	13.92	11.90
十一月	14.94	12.80
十二月	14.52	11.2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70	11.70
二月	13.18	11.80
三月	13.30	12.10
四月	15.50	12.60
五月	14.06	12.92
六月	13.80	12.12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0	10.6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 授權悉數 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1,126,840,132 (附註1)	22.53%	25.0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1,126,840,132 (附註1)	22.53%	25.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126,840,132 (附註1)	22.53%	25.03%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	1,054,088,132 (附註1)	21.07%	23.41%
劉明輝(「劉先生」)	1,035,300,000 (附註2及3)	20.70%	23.00%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Joint Coast」)	750,602,000 (附註2及3)	15.01%	16.67%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CGGL」)	750,602,000 (附註2及3)	15.01%	16.67%
邱達強(「邱先生」)	947,973,463 (附註4)	18.95%	21.06%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947,973,463 (附註4)	18.95%	21.06%
Fortune Oil Limited (前稱Fortune Oil PLC) (「Fortune Oil」)	947,973,463 (附註4)	18.95%	21.06%
CHEY Taewon(「CHEY先生」)	778,042,500 (附註5)	15.56%	17.28%
SK C&C Co., Ltd.(「SK C&C」)	778,042,500 (附註5)	15.56%	17.28%
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	778,042,500 (附註5)	15.56%	17.28%
SK E&S Co., Ltd.(「SK E&S」)	778,042,500 (附註5)	15.56%	17.28%

附註：

1. 北控集團、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均被視為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0.66%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35,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284,698,000股股份；及(ii)由CGGL實益擁有之750,602,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Joint Coast被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之750,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邱先生、First Level及Fortune Oil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947,97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CGGL實益擁有之750,602,000股股份。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Oil PRC」）擁有50%權益；
 - (ii) 由Fortune Oil PRC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Fortune Oil PRC為Fortune Oil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由First Level擁有51.2%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13,252,000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5. CHEY先生、SK C&C、SK Holdings及SK E&S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778,0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705,034,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擁有41.77%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擁有37.4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實益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74.04%權益。

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置其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39,812,000股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376,000	12.32	12.2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1,220,000	12.12	11.92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806,000	12.00	11.96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200,000	12.00	12.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144,000	12.56	12.5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150,000	12.40	12.26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0	12.18	12.0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400,000	12.14	12.1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524,000	12.00	11.8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716,000	11.96	11.8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566,000	11.96	11.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782,000	11.96	11.8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788,000	11.98	11.8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450,000	12.02	12.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534,000	12.26	12.2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600,000	12.00	11.9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478,000	11.94	11.8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866,000	11.98	11.9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9,310,000	11.56	11.06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14,734,000	11.28	10.74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3,168,000	12.00	10.9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時間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復旦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任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126,840,132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53%。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姜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姜先生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姜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於北京控股持有20,000股份，但於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內並無持有權益。姜先生擁有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勇先生(「黃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等。黃先生獲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具備豐富的法律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薪酬委員會議決黃先生月薪增至550,000港元，自起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職位訂立之僱用合約，黃先生享有薪酬委員會經根據本公司於過去財政年度之表現將釐定之酌情年度末花紅。黃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167,27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包括視作權益)，當中含117,278,000股股份(包括視作權益)及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俞征准先生(「俞先生」)，52歲，本公司現任副主席。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韓國SK集團之附屬公司SK E&S Co., Ltd的代表董事。彼持有高麗大學經營系學士學位及伊利諾斯州立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

會計學碩士學位。俞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SK集團，彼在國際金融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俞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會員。

SK E&S Co., Ltd.為本公司的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778,042,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6%。

除上文所披露外，俞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但俞先生享有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俞先生最為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擁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玉華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共300,000港元。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包括視作權益)，當中含1,400,000股股份(包括視作權益)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何洋先生(「何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高科技軟體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中國著名地產公司任執行董事超過十年。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任職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作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燕燕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深圳市政府科技專家委員會專家庫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專業專家。陳女士亦為中國物流學會特約研究員及廣東省第十一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陳女士現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即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130）、深圳文科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2775）及深圳市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301）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務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作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期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95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俞枉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v. 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或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行動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上文編號為5及6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5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6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東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劉明興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